（上接A21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群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500万	0.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行费率优惠。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1：某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1.00＝99,109.90份

即：该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99,109.90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举例2：某客户（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10%，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0%)＝99,900.1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00.10＝99.90元

认购份额＝（99,900.10＋100）/1.00＝99,100.10份

即：该客户（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在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100,000.10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举例3：某客户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5,000.55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0＋5,000.55）/1.00=5,005,000.55份

即：该客户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5,005,000.55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届时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的义务，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 元，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在基金募集期内，登记机构对单一投资人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十、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时，如果发生申购、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相关原理与操作方法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成功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个投资人累计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占基金总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若单个投资人某笔申购后导致该投资人累计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笔申购部分确认或不予确认，以确保单个投资人累计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低于50%。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 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计算方式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2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1.50%
7 日≤Y<30 日	0.75%	0.50%
30 日≤Y<180 日	0.50%	0%
Y≥180 日	0%	

注：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1：假设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 元，对应的本次申购费率为1.20%，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 (1＋1.20%)＝98,814.23元

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

申购份额＝98,814.23/1.0160 ＝97,258.10份

即：该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97,258.10份A类基金份额。

举例2：某客户（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12%，则该投资人申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12%)＝99,880.14元

申购费用＝100,000－99,880.14＝119.86元

申购份额＝99,880.14/1.0160＝98,307.22份

即：该客户（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在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可得到98,307.2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3：假设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2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112＝4,944,620.25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2元，则其可得到4,944,620.25份C类基金份额。

（3）出现巨额赎回时，申购份额计算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4、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赎回A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4：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75＝101,750.00 元

赎回费用＝101,750.00×1.50%=1526.25元

净赎回金额＝101,750.00－1526.25＝100,223.75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223.75元。

（2）赎回C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5：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8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85＝101,850.00 元

赎回费用＝101,85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01,850.00－0＝101,850.00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5天，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8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850.00元。

（3）出现巨额赎回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下转A23版）

（上接A21版）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500万	0.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八）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1：某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1.00＝99,109.90份

即：该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99,109.90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举例2：某客户（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10%，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0%)＝99,900.1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00.10＝99.90元

认购份额＝（99,900.10＋100）/1.00＝99,100.10份

即：该客户（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万元在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100,000.10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举例3：某客户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5,000.55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0＋5,000.55）/1.00=5,005,000.55份

即：该客户投资50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C类基金份额5,005,000.55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1）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单（个人）》。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⑥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请提供下列资料：

①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申请表（机构）》。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金融机构提供）。

③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④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

⑥被授权人（即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⑨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⑩本公司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投资者的付款凭证，包括汇款或存款凭证。

③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请提供如下资料：

①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汇款凭证。

③填妥并加盖印鉴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资金划转账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下列本公司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内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5319200037984

大额支付号：102100021535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37510000001225

大额支付号：105100008038

（3）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1010153890000022

大额支付号：310100000010

5、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交易日的 15: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在当日 15:00 之前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 15:00 前完成支付。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证件。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四）本基金发售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完成权益登记。投资者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实际认购份额。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120号3层3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电话：010-68105888

传真：010-68105932

联系人：韩欢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吴玉婷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吴瑞

传真：010-68105966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2、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另行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四）登记机构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韩欢

传真：010-68105932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联系人：贺耀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上接A21版）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授权方式、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